附件1

作品要求

一、作品分科普平面作品、科普短视频、科普剧本等三个类型

（一）科普平面作品：包括海报、四格漫画、条漫等表现形式。海报作品规格统一为A1尺寸（594mm×841mm），以A1尺寸的JPG格式提交高清作品，图中文字清晰可见，可分多图提交，每张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

（二）科普短视频：包括动画、短视频、微电影、特效视频等。文件格式为MP4、MPG、MPEG、AVI、MOV等常用视频格式，分辨率不小于1280px×720px，时长不超过3分钟，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画面清晰，稳定连贯，横屏竖屏均可。

（三）科普剧本：剧本表现形式不限，包括科普剧、科普小品、科普故事、课本剧等，要求主题鲜明，弘扬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剧本完整，剧情连贯，角色分配、对话设计等合理清晰自然，融科学性与艺术性为一体。剧本必须为原创，未参加其它任何省级以上的比赛，可以对经典作品进行合理改编，但需标明所改编著作，杜绝剽窃、抄袭等行为。

参赛作品要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通俗性、艺术性和实用性，融入科学思维与科学方法，特别是创新思维；语言富有感染力，内容科学准确；创新表现手法，注重实用性与易懂易记性，符合相关体裁或艺术表现形式的特点和要求。同一个作品只能报名参加一个专题，同一个专题每位参赛者最多不超过三个参赛作品。

二、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一）参赛者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原创性，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三）获奖作品作者需与承办单位签署版权授权书，因故不签署者，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以上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大赛组委会。